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相關業務連 3 年度決算超支，且遺款繳庫達標率未及 8 成，允宜擷節開支及妥適配置預算，並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12 年度歲入之「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預算數 5 億 5,917 萬 1 千元，決算數 4 億 3,315 萬 3 千元，達成率 77.46%；歲出之「退除役官兵救助與照顧計畫-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預算 173 萬 5 千元，決算數 180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3.98%，係辦理包括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經查：

(一)輔導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及法令規定情形

1. 法令規定：輔導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¹，輔導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辦理渠等善後殯葬、遺產清查、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等事宜，並於公示催告期滿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亡故 3 年繼承期限屆滿，待繼承案於審查繼承人身分無誤後交付遺產，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

¹針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因無人繼承、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無法管理之處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另「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遺產解繳國庫。

2. 忠靈祭祀：輔導會為緬懷榮民袍澤為國家犧牲奉獻，每年於北、中、南、東等 4 個地區舉辦祭悼在臺亡故榮民春、秋祭典，及列管榮民墓園及紀念碑追思法會，均由該會所屬榮服處、農場、醫院辦理。

3. 亡故榮民骨灰遷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縣(市)政府及鄉(鎮、市)之公墓主管機關。爰該會基於服務榮民，由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配合地方政府遷葬計畫，協助確認身分，協調安奉各地軍人忠靈祠。

(二)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連 3 年度決算均超支，容待撙節開支，並妥適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

檢視輔導會提供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決算數分別為 178 萬 8 千元、186 萬 4 千元及 180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各為 2.11%、5.43%及 3.98%，爰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容待撙節開支，並妥適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以避免連年超支及勻支。

表 1 近 3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比率
110	1,751	1,788	2.11%
111	1,768	1,864	5.43%
112	1,735	1,804	3.98%

說明：據輔導會表示，110 至 112 年度善後服務決算數超出預算數，係因增加辦理土葬榮民墓座起掘聯合祭祀、榮靈超薦法會、墓座整理等善後服務支出，因年度編列預算不足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 近 3 年度決算遺款繳庫之達標率未及 8 成，且亡故榮民骨灰

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與所訂目標數差距頗大

另觀該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情形(詳表 2)，近 3 年度(110 年至 112 年)遺產清查實際執行案數自 523 案下降至 358 案，各年度達標率均逾 9 成 6；同期間遺款解繳之實際執行數自 5 億 5,917 萬 1 千元下滑至 4 億 3,515 萬 4 千元，雖該項業務 112 年之達標率 77.82%，已較前 2(111 及 110)年各提升約 14 個及 8 個百分點，惟各年均未及 8 成。

復觀 110 年至 112 年辦理榮民忠靈祭祀之場次介於 32 場次至 33 場次間，達標率均為 100%；惟同期間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件均為 0 件，且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較所訂目標數約增加 15.2 至 53.1 倍，差距甚大。

表 2 近 3 年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情形表

年度	項目	遺產清查 (案)	遺款解繳 (千元)	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 驗證 (案)	榮民忠靈 祭祀 (場次)	亡故榮民 骨灰遷厝 (案)
110	目標	544	806,292	5	32	10
	實際執行	523	559,171	0	32	162
	達標率	96.14%	69.35%	0.00%	100.00%	1,620.0%
111	目標	530	673,769	4	32	10
	實際執行	545	429,311	0	32	541
	達標率	102.83%	63.72%	0.00%	100.00%	5,410.0%
112	目標	374	559,171	4	33	10
	實際執行	362	435,154	0	33	226
	達標率	96.79%	77.82%	0.00%	100.00%	2,260.0%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詢據輔會表示，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件 111 年、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另該會基於服務照顧榮民宗旨，配合各縣市政府遷葬計畫、葬厝違法私人墓園、墓座塌陷損毀等因素，連結慈善團體及善心人士，協力辦理墓座起掘遷葬，安厝軍人忠靈祠，並舉辦起掘安厝聯合祭祀、法會等服務，爰近年遷厝數大幅增加，致有超支情形。

綜上，輔導會近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相關業務連 3 年度決算均超支，雖遺產清查及榮民忠靈祭祀之達標率均逾 9 成 6，惟遺款繳庫達標率未及 8 成，為避免經年保管而損及繼承人及國庫利益，允宜積極辦理；另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較所訂目標數增加頗大，宜擲節開支並參酌實際需求，合理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以免年年超支及勻支。